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59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593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111年6月27日桃教體字第1110057899號函（諒達）有關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「111年教育部學校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電腦實機操作說明會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活動參與人員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二、相關議程內容請參考附件。倘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周佳靜小姐；聯絡電話：03-5916446；電子郵件：chiaching@itri.org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